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案例解读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并主编(978) (CIP) 编

编辑出版说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农 产 品 质 量 安 全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案例解读本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Quality and Safety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1) 针对

此相关法规

(2) 适用

析,其适用

附印/附录

第,在条文后

查网和

由于该

正。本书

第,在条文后

第,在条文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元 10.00 册

(88) 01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案例解读本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案例解读本)

ISBN 978-7-5118-0917-9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①D9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23564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洋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75 字数/90千

版本/2010年9月第1版

印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0917-9

定价:10.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显著增强,运用法律处理日常事务的需求也越来越普遍。但是,对于一般读者而言,法律本身的专业术语过于艰深,学法的难度很大。为了便于读者学法用法,我们在编辑出版法律注释本的基础上,组织力量编写了这套案例解读本。本系列旨在通过具体案例,说明法律规定的具体内涵。这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针对性**。根据相关法律条文所规范的法律行为,选择与此相关的案例,进行解说。

(2)**通俗性**。本书所选案例,紧扣条文的内容,对案例的解析,其语言力求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3)**延展性**。为便于读者对法律法规之间的连续性有所了解,在条文后边还附有关联法规的目录或者条文,读者可以方便地查阅和运用。

由于编写本书是我们的初步尝试,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本书案例由施金晶负责整理,在此谨表感谢!

编者

2010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适用提要

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历来是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以下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实施,对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保证公众消费安全,依法监管农产品的质量,是非常重要的。

农产品生产有其特殊性,一是农产品品种繁多,既有直接食用的鲜活农产品,也有用作食品原料的农产品,还有用作非食用工业原料的农产品,具有生物多样性,鲜活、易腐、难储藏,产品规格不易统一的特点;二是农产品生产环节多、周期长,从农田到餐桌,要经过农业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使用、种植养殖、收割屠宰、储藏运输、保鲜、包装等多个环节,生产环节多,生长周期相对较长;三是影响安全的因素复杂,影响安全的因素涉及产地、生产过程和采收储运等诸多环节,危害因素多,控制技术复杂,污染评价的手段有限;四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难度大,需要有别于工业品的特殊监管方式。特别是我国农产品生产经营方式分散,农业生产规模小,千家万户分散经营,一家一户单独面向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既要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也要保护生产者的适当权益,必须适应我国农业的特点。因此,农产品质量管理不同于一般工业品的质量管理,有其特殊性。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对农产品的

管理环节、质量标准、监管内容等都作了明确的规范,有利于保证农产品的质量。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作出规范:

第一,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范围和环节。一是农产品范围,该法所指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二是农产品的管理环节,既包括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的科学合理使用、农产品生产和产后处理的标准化,也包括农产品的包装、标识、标志和市场准入管理。可以说,《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方方面面都进行了相应的规范,调整对象全面而具体,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农情。

第二,明确了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安全内容。《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生产者生产过程中保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基本义务作了规定,主要包括:(1)依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农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防止因违反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2)依照规定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使用农业投入品的有关情况、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以及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的日期等情况。(3)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三,明确了农产品包装标识的要求。农产品的包装标识直

接关系到消费者对农产品质量的认知。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基本要求是:(1)对规定在销售时应包装和附加标识的农产品,应当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属于农业转基因生物的农产品,应当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标识。(2)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和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3)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识;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准。

第四,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明确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地掌握和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风险较大的危害进行例行监测,既为政府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又为有关团体和公众及时了解相关信息,最大限度地减少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因素对人民身体的危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的具体规定主要包括: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监测的区域、监测的品种和数量、监测的时间、产品抽样的地点和方法、监测的项目和执行标准、判定的依据和原则、承担的单位和组织方式、呈送监测结果和分析报告的格式、结果公告的时间和方式等。

第五,明确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1)县级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省级以上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予以公告,以保证公众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知情权。(2)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检测机构承担,并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被抽查人对监督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3)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

检查,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4)对检查发现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责令停止销售、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对责任者依法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行政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总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内容丰富,涉及面广,与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认真学习该法,理解该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对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产品的质量安全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适用提要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定义	1
第三条 负责部门	2
〔案例 1〕 乡政府越权没收农户农药案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划和经费	2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	2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2
第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的发布	3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	3
第九条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	3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	3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3
第十一条 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3
第十二条 制定质量安全标准的考虑因素	4
第十三条 及时修订质量安全标准	4
第十四条 质量安全标准实施部门	4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4
第十五条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	4
〔案例 2〕 受污染农田禁止种植蔬菜案	

第十六条	改善农产品生产条件·····	6
第十七条	禁止在有毒有害区域农作·····	6
第十八条	向农产品产地排污的禁止·····	6
[案例3] 甲某诉林业局行政处罚案		
第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防止污染义务·····	7
第四章 农产品生产 ·····		7
第二十条	主管部门的职责·····	7
第二十一条	许可制度和定期抽样检查制度·····	7
[案例4] 农业局农业投入品许可管理和监督抽查案		
第二十二条	农业投入品安全使用制度·····	10
第二十三条	质量安全知识、技能培训·····	10
第二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记录·····	10
[案例5] 农业局对生产记录不规范企业处罚案		
第二十五条	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	11
[案例6] 农产品生产者未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受处罚案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制度·····	12
第二十七条	自律管理·····	12
第五章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 ·····		13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的标识·····	13
[案例7]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不符合要求案		
第二十九条	添加剂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14
第三十条	转基因的标识·····	14
第三十一条	附具检疫合格证明·····	14
[案例8] 甲某出售未经检疫的畜产品应受处罚		
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的标志·····	16
[案例9]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使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17
第三十三条 禁止销售的农产品	17
〔案例 10〕 多宝鱼药物残留超标禁售案	
第三十四条 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	19
第三十五条 检测机构	19
第三十六条 检测复检	19
〔案例 1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结果异议处理案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抽查检测	21
第三十八条 社会监督	21
第三十九条 现场检查权及相关强制权利	22
第四十条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应对	22
第四十一条 对销售违规农产品责任人的处理	22
第四十二条 进口农产品的检验	22
第七章 法律责任	23
第四十三条 管理人员的责任	23
第四十四条 伪造检测结果和检测结果不实责任	23
第四十五条 污染农产品产地的责任	23
第四十六条 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的责任	23
〔案例 12〕 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一案	
第四十七条 违反农产品生产记录规定的责任	26
第四十八条 违反农产品包装规定的责任	26
第四十九条 违法使用添加物品的责任	26
〔案例 13〕 违法使用保鲜剂受处罚案	
第五十条 违法销售责任	27
第五十一条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任	27
第五十二条 处罚的决定机关	27
〔案例 14〕 冒用标志受处罚案	
第五十三条 刑事责任	29

[案例 15] 甲某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

第五十四条 对消费者的赔偿责任	31
第八章 附则	31
第五十五条 适用例外	31
第五十六条 施行日期	31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2.28)	3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5.23)	54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10.17)	63
农药管理条例(2001.11.29 修订)	67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01.11.29 修订)	76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2006.10.17)	83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1993.1.11)	86
兽药管理条例(2004.4.9)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3.14 修订)	10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生产、销 售、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品等刑 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8.16)	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2006 年 4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 1、2 条

第二条 【定义】本法所称农产品,是指来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即在农业活动中获得的植物、动物、微生物及其产品。

本法所称农产品质量安全,是指农产品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关联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2条

第三条 【负责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

案例 1 乡政府越权没收农户农药案

某乡人民政府为贯彻 A 县农业局关于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通知精神,开展农业产品质量大检查,组织人员到各农户家检查有关农田等,没收了农户甲某的一批不合格农药。农户甲某认为乡政府无权没收其农药,表示抗议并向上级主管机关反映情况。

本案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责任主体问题。根据本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是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的主体,乡级人民政府等不具有该行政职能,乡人民政府自行开展执法检查,不符合法律规定,私自没收农户甲某的农药,侵犯了甲某的财产所有权。

第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划和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划和经费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第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并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体系,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六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潜在危害进行风险分析和评估。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将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及时通报国务院有关部门。

第七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的发布】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第八条 【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国家引导、推广农产品标准化生产,鼓励和支持生产优质农产品,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第九条 【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研】国家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科学技术研究,推行科学的质量安全管理方法,推广先进安全的生产技术。

第十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公众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引导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强质量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二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第十一条 【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是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定和发布,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关联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42、45条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7条

第十二条 【制定质量安全标准的考虑因素】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并听取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的意见,保障消费安全。

第十三条 【及时修订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应当根据科学技术发展水平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需要,及时修订。

第十四条 【质量安全标准实施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三章 农产品产地

第十五条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因素,认为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提出禁止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调整,依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办理。

案例2 受污染农田禁止种植蔬菜案

A县甲蔬菜产地污染日趋严重,因污染而导致农产品受害的农田面积显著增加,已呈现由局部向整体蔓延的趋势。其原因是其位于某工矿企业开采区附近,工业“三废”、污水灌溉等造成污染的农田面积不断扩大,同时以传统的化学农业生产为主导的农业生产模式也使得该产地农业自身污染日益突出。由工业外源污染和农业自身污染造成的产地环境问题,已对农产品生产造成直接威胁,导致农产品安全质量下降,部分农产品污染超标现象时有发生。故A县农业局会同环保局进

行了有关数据的检测和调查,并采取了一系列技术措施,仍发现该地重金属严重超标,A县农业局根据有关品种特性和生产区域大气、土壤、水体中有毒有害物质状况等检测因素,将该范围划分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将不得种植蔬菜。

本案涉及禁止生产区域划分的程序问题。

第一,由于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比较复杂,技术性强,因此本条只做了原则性规定,并授权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具体规定,即现行的《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即使被划分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也不一定是禁止生产所有农产品。依据我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8条第2款“禁止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区域可以生产非食用农产品”的规定,在不适宜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区域可以生产非食用农产品。

第二,依据本法本条,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划分和调整问题上,执行的主体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机关是本级人民政府。具体来说,根据我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9条的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禁止生产区的建议,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附具下列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一)产地安全监测结果和农产品检测结果;(二)产地安全监测评价报告,包括产地污染原因分析、产地与农产品污染的相关性分析、评价方法与结论等;(三)专家论证报告;(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及相关处理措施的建议。”

本案中,A县农业局对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提出禁止生产农产品的区域和品种,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论证,并附具有关报告等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故A县农业局的做法是不符合划分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程序规定的。根据《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11条的规定,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因此,该县农业局应当